

修正「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士）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為「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總說明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士）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本局）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北市教人字第○九五三五六○九五○○號函訂定，迄今未修正。九十五年間訂定之時空背景及緣由略以：學校護理師與護士之身分屬公務人員，請假之職務代理人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當時該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始得僱用非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因本市許多市立學校僅置護理人員一人，而護理人員職掌又有其專業性難由校內其他職員代理，為解決學校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難覓之困境，爰本局於九十五年間訂定本原則，作為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達一個月時進用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之權宜措施規定。

九十五年間訂定本原則時，係參照當時本市聯合醫院按時計薪之護理人員計薪標準，訂定本原則進用之代理人計薪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八十三元，每日八小時合計薪資，並將其計薪標準明定於本原則第八點中，因本原則自九十五年後均未修正，造成依本原則進用之代理人員薪資久未調整，影響外部護理人員擔任本原則代理人之意願。九十五年時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每小時六十六元，至一百二十年起已調升至每小時一百七十六元；本市聯合醫院現按時計薪之護理人員時薪，除特殊病房及一般病房時薪為二百十四元，其餘單位時薪亦調整為一百九十六元。為給予本原則進用代理人員合理薪資，本局體衛科簽奉市府同意，調高其計薪標準為每小時一百九十六元，並經本局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八日以北市教人字第一一二三〇〇五一五七號函知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起實施，本局將另外配合修正本原則。

本次修正依學校現場實務作業情形及需求通盤檢討本原則各條文，擬納入公立幼兒園為適用對象，增加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替代人力

進用選擇途徑，以維護幼兒安全，另依護理人員法用語，將護理師、護士統以護理人員稱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由原「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士）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修正為「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修正名稱）
- 二、第一點：依護理人員法用語，將護理師、護士統以護理人員稱之，及配合將本市市立幼兒園納入適用對象修正。
- 三、第二點、第三點：配合修正本原則之名稱及為免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僱用人員混淆，修正文字以求明確。
- 四、第四點：依據實務現場需求，修正代理人應符合資格以擴大本原則進用代理人員資料庫人力來源及提高代理人員素質。
- 五、第五點：配合第四點修正條文及實務現場執行本原則作業方式、納入市立幼兒園為適用對象等修正文字。
- 六、第六點：配合現行中心學校辦理代理人員進用之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 七、第七點：考量本市部分學校及獨立幼兒園依照人事機構人員設置標準係設人事機構，未設人事室，配合將「人事室」文字修正為「人事單位」，及依實務作業流程及規定修正部分文字。
- 八、第八點：為符合各時期之現況需求，使代理人員均能獲得合理薪資報酬並顧及法規安定性，爰修正文字，不再於本原則中明訂時薪，採取由本局依各時期外在環境研擬合理薪資標準，簽奉市長核准方式辦理。
- 九、第十點：為確保代理人員之權益及避免爭議，明訂學校進用是類人員時，應於契約中明載相關權益及義務事項。